

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公示

决定书文号	常知法裁字[2024]40 号
案件名称	常州爱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范以万 (常州经开区遥观万万电动车经营部经营者) 专利侵权纠纷案
涉案专利	专利号: ZL201910437965.X 专利名称: 伸缩杆、转向装置及安装该转向装置的 电动行李箱
请求人	常州爱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被请求人	范以万 (常州经开区遥观万万电动车经营部经营者)
案件事实	请求人拥有“伸缩杆、转向装置及安装该转向装置的电动行李箱”的发明专利权，专利号为 ZL201910437965.X，专利权合法有效。根据“整体观察、综合判断”的原则，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，综合考虑二者的外观设计特征及技术特征，被控侵权产品完全覆盖了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，构成对请求人享有独占许可的专利号为 ZL201910437965.X 的发明专利权的侵犯。因此，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。 被请求人范以万（常州经开区遥观万万电动车经营部经营者）销售和许诺销售的涉案产品侵犯了请求人享有独占许可的专利号为 ZL201910437965.X 的发明专利权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

处理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，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九条的规定
处理决定	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对请求人名称为“伸缩杆、转向装置及安装该转向装置的电动行李箱”发明专利(专利号 ZL201910437965.X)的侵犯,即在该专利权有效期内,未经专利权人许可,不得销售、许诺销售该专利产品。
决定机关	常州市知识产权局
决定日期	2024 年 9 月 23 日